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徐巧玲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70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D889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00846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21043812_110D2187328-01.odt)

主旨：檢送本市「109學年度國中學習扶助教師回流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訊息如下：

(一)時間：1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8時25分至中午12時30分。

(二)地點：本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37號)。

(三)對象與報名：

1、依教育部規定，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均應參與學習扶助8小時之研習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書。

2、本研習採自由報名，提供予107（含）學年度以前曾取得補救教學（學習扶助）證書（時數）之現職教師參加，俾利更新教學知能。



3、各領域老師皆可參加，惟研習時需選擇國、英及數任一科進行研習，每科錄取15人，3科共計錄取45人，依報名優先順序，額滿為止。

4、報名：請逕上本市校務行政教師研習系統，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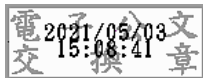
三、本局同意出席教師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派代。

四、研習時數：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4小時。

五、請自備環保餐具及水杯，並請多使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校內空間有限，恕不提供停車。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國中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